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07號

原告 碩豐再生能源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錠威

被告 厚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君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因承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泳健館（下稱泳健館）熱汞加溫工程，於民國110年3月間向原告訂購「淋浴熱水熱汞45KW」2台、「泳池專用熱汞45KW」3台，經原告向被告提出報價單，告知上開貨物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5,000元，被告於同年月27日回傳用印之報價單表示同意後，兩造買賣契約關係成立，原告即於同年5月10日將上開貨物運抵泳健館安裝完竣，並於同年5月25日開立發票予被告請款。詎被告藉詞拒不給付貨款，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

(二)被告另於110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「家用型熱汞」、「保溫水桶」各1台，雙方約定價款為47,775元，原告業已交付上開貨物予被告，並於110年10月10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迄今亦未給付。

(三)被告共積欠原告貨款992,775元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

01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2,775元，
02 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5 自104年至106年間，原告多次委託被告代購材料、支援點
06 工，其細目及費用如附表所示，累計金額已達658,146元，
07 原告均未清償該等費用，被告自得以該等債權與本件原告請
08 求之債權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9 回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定有買賣契約，均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
12 告，惟被告拒絕給付積欠之貨款992,775元等情，業據原告
13 提出報價單、兩造法定代理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
14 圖、交貨現場照片、發票、請款單、存證信函暨其附件等在
15 卷為憑（見司促卷第25-5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訴
16 字卷第54頁），原告前開主張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17 告給付貨款992,775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8 (二)被告雖辯稱其得以原告積欠如附表所示款項主張抵銷云云。
19 惟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
20 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
2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
22 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，又同法第4
23 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復明定有既判力，則主張
24 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
25 負有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
26 照）。查被告辯稱原告積欠其如附表所示款項，為原告所否
27 認在卷（見訴字卷第179-180頁）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應
28 就其主張之債權已有抵銷適狀一節，負舉證責任。惟細繹被
29 告提出之報價單、對帳單、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單
30 等相關單據（見訴字卷第101-121頁）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
31 3、6、7、9至12、20、21等項目，被告均稱單據已遺失或無

法提出，其餘項目雖經被告提出單據為憑，然該等單據均未記載原告名稱，亦無原告之用印，實難僅憑前開單據驟認被告所述為真，自不足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抗辯稱其得以原告所積欠如附表之款項主張抵銷，洵難採信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1年1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91頁），被告自收受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92,775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被告抗辯抵銷明細

編號	項目	金額
----	----	----

1	力泰冷氣銅管銀 焊條	2,521
2	巧鑫-排水控制 盤、補水控制盤	11,865
3	點工兩工(三 創)	5,000
4	大冠五金(內湖 月子中心)	1,526
5	大冠五金(釣蝦 場)	4,694
6	宜蘭周老師點工	12,500
7	瑋昇大金空調2 台	47,600
8	謝冠宇-尼龍軟 管14隻	6,983
9	謝冠宇點工	12,500
10	福容飯店點工	2,500
11	電線	28,664
12	電動閥X3	15,435
13	線型出風口	11,718
14	膨脹水箱	2,000
15	巧鑫配電盤	317,835
16	溫溼度顯示看板	20,300
17	變壓器	1,732
18	瑋昇-日暉襄陽 配管X3台送風機	45,000
19	法扶進帳	98,982

(續上頁)

01

20	日暉材料	3, 791
21	日暉兩工	5, 000
總計		658, 146